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今后在仓单上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研究综述.....	2
A. 国内框架的差异和缺失——统一协调的需要.....	3
B.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举措——协调的需要.....	3
C. 跨国界背景下仓单的使用.....	4
D. 研究报告的结论.....	4
三. 供贸法会考虑的评述意见.....	5



一. 引言

1. 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商定应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¹因此，秘书处组织了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征求专家们对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包括仓单专题等相关专题开展工作的想法和咨询意见。²
2. 贸法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并决定应优先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³关于仓单专题，贸法会决定将该专题保留在有关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以供进一步审议。⁴贸法会又获知，有一个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
3. 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期间，与会者提议应当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贸法会授权其开展该专题的工作。⁵
4.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贸法会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律制度。有与会者发言支持该建议，强调了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⁶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还获悉，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更新其 2016 年关于农产品电子仓单原则的报告。⁷贸法会经审议后得出的结论认为，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筹备工作，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首先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预备性工作，然后把该项工作提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⁸
5. 因此，本说明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工作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⁹本说明的目的是向贸法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其就是否以及如何进行仓单方面的工作包括是否把这项工作提交一个工作组处理作出知情的决定。

二. 研究综述

6. 研究报告认真研究了拟订仓单文书的可取性和效用问题，该报告就此进行了以下评估：(一)关于仓单的现行国内立法和监管框架；(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多项倡议；(三)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可能互动；及(四)跨国背景下单单的使用。研究报告最后阐述了这类工作的可能范围及其可能采取的形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² 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摘要载于 A/CN.9/913 和 A/CN.9/924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⁴ 同上，第 225 和 229 段。

⁵ A/CN.9/938，第 92 和 93 段。该提案载于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⁷ 同上，第 182 段。

⁸ 同上，第 253(a)段。

⁹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A. 国内框架的差异和缺失——统一协调的需要

7. 这项研究报告认真研究了一些国家有关仓单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介绍了处理仓单的各种不同做法。一些国家在其一般法律框架中（例如在民法中）处理仓单使用问题，而另一些国家则单独立法。一些国家颁布了关于电子仓单的具体法律。一些国家颁布了针对特定部门或商品的法律。一些国家为仓库和仓单制定了单独的条例。大陆法系的法域在仓单的处理上也各有不同：在有些法域，仓单纳入了代表所有权的收据和用于担保目的质押债券，而在另一些法域，将仓单类同可转让票据或证券对待。虽然对待仓单的做法和法律处理办法的差异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某种程度的协调统一可以促进仓单的使用，特别是在跨部门和跨国界情况下。

8. 该研究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还没有关于仓单的立法或监管框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在某些国家，这一框架仅部分建立，因此需要有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利仓单的使用。因此，有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标准将会有所助益，因为各国可将其作为拟订仓单立法框架的基础。

9. 总之，这项研究突出了各国在有关仓单的国内框架所持做法上的差异。造成这种差异的另一个原因是，这些国家在仓单的使用力度上不尽相同。考虑到许多国家在仓单法律框架上的差异和这类框架的缺失，研究报告建议贸法会编写一份可有助于更新和统一仓单法律规则的文书。

B.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举措——协调的需要

10.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已着手开展处理仓单使用问题和方便使用的工作，在这些组织中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包括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这些工作往往产生了一些指导材料，包括适用于仓单不同方面的原则、最佳做法和法律标准。该研究报告概述了现有材料，并在附件中提供了一份比较对照图表。

11. 虽然材料的内容各不相同，但它们一般都涉及仓单的概念以及仓单融资的运作方式。其中一些材料突出了仓单系统的重要性及其益处，并侧重于所要求的基础设施、对金融机构的实际影响以及电子仓单使用情况最新趋势。

12. 贸法会似宜注意到，这些组织在其工作中均指出仓单融资相关交易可能会产生一些法律问题。它们提及仓单立法框架所需处理的核心要素，其中包括关键定义、仓单的签发，包括签发形式（电子形式和纸质形式）、仓单的谈判和转让、所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仓库及其运营人（包括许可证制度和监管机构）所必须满足的监管要求。

13. 虽然这些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研究报告指出，仍有一些空白需要填补。已经提供的指导有时以某些法域或某一部门所获经验为基础。对监管机构在仓单框架中所起作用缺乏指导。最后，指南没有充分述及在担保交易中将仓单用作抵押品的问题，包括债权人对仓单涵盖的商品所享有的权利问题。因此，会上所建议采取的一些做法各不相同，从而可能造成混乱并加深分歧。

14. 该项研究报告进一步审视了仓单方面的工作如何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发生互动的情况。关于电子仓单的使用，研究报告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

记录示范法》将为现有纸面仓单系统的非物质化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因为它规定，如果满足某些要求，以电子形式签发和转让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将具有与纸面形式的类似交易相同的法律效力（《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同样，《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可为仓单的使用和担保资产所涵商品提供法律框架。对于同在仓单上公示的担保权（特别是以电子形式的公示）及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方面）有关的某些方面，可能需要参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所述规则予以认真评估。

15. 总之，在处理使用仓单所可能引起的所有相关法律问题上可能有必要采取更全面的做法，其中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案文以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业已开展的工作。

C. 跨国界背景下仓单的使用

16. 该研究报告还认真研究了仓单在跨国界贸易中的使用情况，特别是在供应链融资方面。包括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一些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供应链中的出口商开发了仓单融资产品。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还于 2015 年出版了一本关于贸易和供应链融资的指南，其中强调了仓单在贸易中的重要性以及主要由于各国有关仓单的国内规则差别很大而造成的相关问题和风险。

17. 贸法会似宜考虑，关于仓单的工作究竟是应侧重于提供一个便利各国在本国范围内使用仓单的法律框架，还是还应处理在跨国界使用仓单时所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D. 研究报告的结论

18. 研究报告建议，贸法会应考虑与已经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商拟订一部仓单示范法。

19. 研究报告还建议，示范法可处理下列问题：

- 包括仓单等关键概念的定义；
- 仓单在形式和内容上的要求；
- 仓单的可转让性；
- 所涉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仓库运营人和库存货物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转让仓单的手段；
- 仓库中货物的替换和搬移及储存的终止；
-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仓单（和储存货物）上担保权的设定和第三方效力以及相关优先权和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以及
- 过渡性问题。

20. 该研究报告还建议，也可以处理与仓库及其运营人有关的监管问题，其目的是保证仓库达到一定的运营水准。

21. 总之，该研究报告指出，《示范法》可以向目前正在建立仓单使用立法框架的国家提供帮助，并且可以根据现有指导材料编写《示范法》。它还指出，《示范法》可以让颁布国得以灵活发展现代仓单制度，从而得以特别为融资目的以适合其总体法律制度的方式使用仓单。

三. 供贸法会考虑的评述意见

22. 先前曾向 2018 年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过有关在仓单方面所可开展的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见 A/CN.9/938 号文件附件）。据指出，仓单示范法律框架的缺失，包括在跨国界供应链交易中仓单的使用问题，是一项挑战。因此，与会者建议，贸法会最好提供一个方便其使用的统一的法律框架。还有与会者提到，贸法会在编写了一些相关案文（《鹿特丹规则》、《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之后，完全有能力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带头拟订一项法律案文。会上最后强调，如果能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仓储收据文书，就能有一个可预测的现代框架，从而方便许多企业出售仓储收据并且不论在国内或跨国界交易中均将其用作贷款的抵押品。

23. 这项研究报告还普遍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贸法会在仓单方面开展工作既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它所依据的假设是，一个有效的仓单系统将惠及所有参与者，特别是初级商品市场的所有参与者，包括生产者/制造商、仓库经营者、贸易商和债权人。该假设与证明国际组织若干仓单举措是合理的假设属于同一个假设。该研究报告就此为支持贸法会似宜着手开展该专题工作的结论而提及这样一些情况，即若干法域缺乏关于仓单的立法框架，在使用仓单上的立法和监管做法各不相同，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融资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表明就该专题制定一项法律标准确实是可行的，并进一步表明由贸法会协调这类工作是可取的。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问题：

- 是否希望就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工作；
- 如果希望开展这类工作，则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如何开展这类工作（例如将其提交工作组或秘书处）；
- 此类工作的范围（例如，究竟是涉及仓单的所有实体法方面，还是侧重于仓单的融资用途或跨国界使用，以及究竟是笼统述及仓单的使用还是具体述及某一特定部门的使用）；
- 这项工作是否应侧重于非物质化的仓单形式以及这些仓单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性质及其使用；
- 此类工作的形式（公约、示范法或指导案文）；以及
- 必须与已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调。

25. 如果上述信息不足以使贸法会就是否将该项工作提交工作组做出决定，或者目前没有一个工作组能有时间来开展这项工作，则贸法会似宜请秘书处汇集更多国家

关于仓单使用情况以及基本立法框架的相关信息。它还可考虑请秘书处与有关的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例如，与粮农组织就农业筹资和农作物筹资问题）共同组织一次关于使用仓单所涉各种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讨论结果将有助于今后一届会议的审议。
